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滑輪溜冰技術手冊

壹、滑輪溜冰運動組織

一、國際滑輪溜冰總會

主席：Mr.Sabatino Aracu

秘書長：Mr.Roberto Marotta

電話：+39 06 916804024

傳真：+39 06 91684028

會址：Viale Tiziano, 74-00196 Roma Italy

二、亞洲滑輪聯合會

主席：劉國永

秘書長：黃強

電話：0086-10-67147628

傳真：0086-10-87182320

會址：No.9, Tiyuguan Road, Beijing 100763, China.

三、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理事長：劉福財

秘書長：蕭永福

電話：02-87711474、02-27786406

傳真：02-27786407

會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1 室

電子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至 21 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共計 1 日。

三、比賽場地：新北市新莊區西盛環保河濱公園溜冰場。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500+D 公尺爭先賽、競速溜冰 2 萬公尺淘汰賽

（二）女子組：500+D 公尺爭先賽、競速溜冰 2 萬公尺淘汰賽

五、比賽時程預定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年滿 13 足歲（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

（三）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各項目限註冊 2 名選手。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比賽規則辦理；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制度：

1. 500+D公尺爭先賽，相關賽制依照國際滑輪溜冰總會（World Skate）所訂定之爭先賽規則為依據。

2. 20000公尺淘汰賽，相關賽制依照國際滑輪溜冰總會（World Skate）所訂定之淘汰賽規則為依據。

(三) 競賽規定

1. 選手必須配戴安全帽，違者取消資格。

2. 選手之比賽服裝須清楚標示代表參賽單位名稱（例如：新北市或 NEW TAIPEI），服裝底色須為單色且與單位簡稱字樣為對比顏色，同單位選手服裝須統一樣式，違者取消資格。

3. 選手之號碼布應黏貼在安全帽的兩側（兩張），違者取消資格。

4. 選手如因違反運動道德，經裁判判定後，取消參賽資格。

九、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溜冰比賽規則之規定。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負責滑輪溜冰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參賽單位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整，於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61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整，於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61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滑輪溜冰】比賽預定時程表

10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	項目	賽制	備註
	女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	預賽	
	男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	預賽	
	女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	複賽	
	男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	複賽	
午休			
	女子 20000 公尺淘汰賽	計時決賽	
	男子 20000 公尺淘汰賽	計時決賽	
	女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	決賽	
	男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	決賽	
	頒獎		